

股票代码: 600866

股票简称: 星湖科技

编号: 临 2019-012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3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九届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4 人,实到监事 4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志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一致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检查监督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和实施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科学合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各项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均能勤勉尽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维护公司利益,没有发现有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对公司财务情况的检查监督意见

公司能严格执行国家会计法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拥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财务管理较为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不存在违反财务制度和侵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主要由独立董事组成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效地发挥作用，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策略与审计计划，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意见后再次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并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表决。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无保留意见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财务制度规范，遵循了国家相关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不存在违反财务制度和侵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暨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收购、出售重大资产。监事会未发现公司有内幕交易的行为，也未发现有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本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均属正常业务往来，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各项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有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和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4) 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新增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 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检查监督意见

公司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6) 对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检查监督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的行为。

(7) 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检查监督意见

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对强化经营管理、控制经营风险、规范财务会计行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堵塞漏洞发挥了重要作用，基本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效保障了公司财产安全、完整，维护了客户、公司及全体股东相关利益各方的权益。

表决结果为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同意公司本次对各类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为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1)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核的人员有

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5、《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相吻合，符合《公司章程》、《分红管理制度》及《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6、《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贯保持的良好合作关系及该所较好的业务与服务水平，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对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审计及相关费用由董事会决定。

表决结果为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第二点的 1、3、4、5、6 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3 月 26 日